

区法院执结首例“唯一住房”执行案

该唯一住房通过司法网拍拍卖,强制腾空并交付使用

本报聊城9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因欠债被法院强制执行,可房子是本人和家属生活必须的唯一住房,可以逃避执行吗?以前可以,现在可不一定了。“唯一住房”不再是“老赖”逃避执行的理由!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就依法强制执行了被执行人张某、刘某的唯一住房,现该唯一住房通过司法网拍拍卖完毕,已经强制腾空并交付使用。这是2017年5月最高法出台新的司法解释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对“唯一住房”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首例执行案件。

陈某诉张某、刘某(夫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执行标的额为90万元,判决生效后,两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陈某申请执行,案件移交法院。两被执行人系夫妻关系,执行过程中,两被执行人既不向法院报告财产,法院传唤拒不到庭,离开聊城去向不明,有意规避执行。经查询两被执行人有共有房产一处,登记在丈夫刘某名下,但该房产一直有两被执行人的父母居住生活,且两位老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法院了解该情况后,立即依法查封了该房产。执行法官多次去被执行人家中,向其父母宣传

相关法律,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劝其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一定主动联系两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否则将依法对两位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强制拍卖查封的房产。由于两位被执行人心存侥幸,一直拒绝主动履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法官果断采取措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在做通申请人思想工作的前提下,即必须为被执行人及被抚养的家属留足5-8年的房租费,依法对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进行了网拍,经两次拍卖最终由案外人以最高价竞得。但被执行人的父母以没有住所为由,

拒不迁出房屋,致使拍卖房产无法交付。执行法官及时在被拍卖房产处张贴了迁出公告,限期腾空,否则依法强制执行。

该唯一住房被法院强制拍卖后,迫于法律的威慑力,最终被执行人主动来到法院,提出要求要与申请人协商解决,经执行法官努力的工作,现在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在为被执行人留取5-8年房租费问题上,已经协商一致,案件得到妥善解决,拍卖的房产也顺利交付。该案的执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拒不迁出房屋,致使拍卖房产无法交付。执行法官及时在被拍卖房产处张贴了迁出公告,限期腾空,否则依法强制执行。

8月市邮政业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200元

本报聊城9月26日讯(记者 李军) 2018年8月,聊城市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中心通过“12305”邮政行业消费者申诉电话和申诉网站共受理消费者申诉171件,其中有效申诉2件。有效申诉中涉及邮政服务问题的0件,占有效申诉量的0%;涉及快递业务问题的2件,占有效申诉量的100%。经调解消费者申诉已全部妥善处理,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200元,消费者对邮政管理部门申诉处理工作满意率为100%,对主要企业申诉处理结果满意率为100%。

2018年8月,受理消费者关于邮政服务问题的有效申诉0件,环比下降0%。2018年8月,受理消费者关于快递业务问题的有效申诉2件,环比上升200%,同比下降66.7%。其中:投递服务问题1件,占比50%,延误问题1件,占比50%。

消费者对快递企业申诉情况,2018年8月,全市快递业务平均百万件有效申诉率0.13件。环比百万件上升0.13件,高于全市平均申诉率的有2家快递企业。全市快递业务平均百万件延误申诉率为0.065件,高于平均投递服务申诉率的有1家快递企业;全市快递业务平均百万件投递服务申诉率为0.065件,高于平均丢失短少申诉率的有1家快递企业。

延伸阅读>>>

三种情况下“唯一住房”同样能被执行

按照去年5月最高法《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金钱债权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唯一房屋同样可被执行。

按照该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有以下3种情况,即

是是唯一住房,同样能执行:一是如果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须的居住房屋的,比如被执行人为老人,儿子名下有房产,可以保障老人的居住;二是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逃避债务转让名下其他房屋的;三是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

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这起唯一住房被强制执行的案件,告诫现在仍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所谓“唯一住房不能执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

复返,唯有秉承诚实守信、与人为善的处事方式,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积极履行义务,才能正常的工作生活。否则一旦失信,处处碰壁,寸步难行,不管你身居何位,也不管是否是所谓的唯一住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落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本报记者 李怀磊

工程车撞上摩托车致一人当场死亡

阳谷交警大队破获一起重大肇事逃逸案

本报聊城9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萍) 近日,阳谷交警大队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涉案嫌疑人石某驾工程车撞上摩托车致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石某于9月14日被抓归案。

据了解,2018年9月13日23时许,石某驾驶鲁P**939重型自卸车沿阳谷县凤祥至胡马公路自北向南行驶至铜谷小学路口时,与自西向东行驶张某正驾

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两车损坏,张某正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石某海驾车驶离现场。

阳谷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经现场勘察,发现张某正驾驶的摩托车前部与左侧后轮处均有不同程度的破损、变形,且车辆前部留有与其它车辆刮蹭留下的红色漆片。现场除摩托车与地面刮蹭划痕,轮胎摩擦痕迹各一条外,未发现肇事车辆任何痕迹。事

故民警结合路况、周围环境及摩托车上的红色漆片初步判定,肇事车辆为凤祥集团拉土工程车可疑性较大。14日,事故民警根据掌握的相关证据,立即与凤祥集团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并了解到当时拉土的工程车大约在80辆左右。由于案情重大,事故民警们当即对这80辆工程车逐一进行排查。并于当日14时许,在凤祥集团停车场内发现嫌疑车辆,其右

侧防护网有蓝色漆片,车厢右侧有碰撞痕迹,毛发若干,这些特征与事故摩托车遗留下的痕迹相吻合。

随后民警将在驾驶室内正在休息的驾驶员石某及肇事车辆一并带回事发科做进一步调查。经调查,石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正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目前,石某已被刑事拘留,羁押在阳谷县看守所。

疲劳驾驶刹车不及致两货车追尾

驾驶员被困驾驶室,聊城消防及时救援

本报聊城9月26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时路 宋建洲) 9月26日早7时左右,309国道聊城冠县段发生一起货车追尾事故,事故导致货车驾驶员被困车内,接到报警后,聊城消防冠州中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消防官兵到场后发现,两辆河北牌照的货车发生追尾,由西向东停靠在道路右侧,追尾车辆驾驶室位置撞击严重,发生变形,驾驶员腿部被方向盘死死卡住,无法动弹。破碎的零部件和玻璃散落一地,事故现场一

片狼藉。

根据现场情况,一名消防官兵首先进入变形的驾驶室内部,一面对被困司机进行安抚,一面在驾驶室内部使用液压扩张工具对变形部位扩张,但由于内部空间过于狭小,无法实施。另一组消防官兵随后在外部将变形的车门进行破拆,打开车门,扩大救援空间。经过几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

据了解,此次事故初步判定由司机疲劳驾驶,刹车不及时导致。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在



消防官兵对被困驾驶员进行营救。

此,消防部门也要提醒各位司机朋友:为自己和他人的平安幸福,请谨慎行

车,提高安全意识,合理安排行车时间,切勿疲劳驾驶。

挂失声明

董泽语,出生证明不慎丢失,编号:O372231281,性别,女,出生日期2015年1月23日,接生机构:聊城东昌府妇幼保健院。父亲:董华杰,身份证号:371526199007236013,母亲:焦益幸,身份证:371526199008192841,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

张慧研,出生证明不慎丢失,编号:K370612945,性别,女,出生日期2011年1月12日,接生机构:聊城东昌府妇幼保健院。父亲:张泽敬,身份证号:371521198707252659,母亲:张娜,身份证号:371502198605080324,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

李仪(女)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日期:2016年12月8日,出生证编号:Q371323307,父亲:李军辉,身份证号:371581198812213914,母亲:朱丽雯,身份证号:360781197704072029,出生医院: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聊城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艾诺疤痕修复美业因管理不善不慎遗失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9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71502600523200,声明作废。

聊城市东昌府区艾诺疤痕修复美业

2018年9月27日

挂失声明

高唐县聚隆房产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7180004302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账号:219519296821,现申请原证作废!